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 (三)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

### (四) 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六) 法定代表人

藤内 裕志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9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32,343,630	24,636,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18,043	111,653,754
应收利息	2)	3,967,000	4,338,853
应收保费	3)	5,504,910	3,997,88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1,911
应收分保账款	4)	1,526,139	949,4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132	615,9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61,136	175,747
定期存款	5)	96,000,000	76,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60,000,000	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58,171,252	30,822,985
固定资产	8)	674,114	639,112
无形资产	9)	4,498,234	4,634,329
其他资产	10)	2,588,687	2,070,719
<b>资产总计</b>		<b>328,561,277</b>	<b>320,547,52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预收保费		2,248,547	1,055,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10,461	1,168,551
应付分保账款	11)	3,316,921.63	2,771,68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520,785	1,131,222
应交税费	13)	307,711	424,146
应付赔付款		64,310	96,8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8,688,504	20,159,9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35,420,848	31,261,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5,746
其他负债	15)	1,686,264	2,020,843
<b>负债合计</b>		<b>64,464,352</b>	<b>60,296,803</b>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其他综合收益	17) -816,832	617,239
未分配利润	18) -35,086,246	-40,366,5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264,096,925</u>	<u>260,250,719</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u>328,561,277</u>	<u>320,547,522</u>

(二) 利润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9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保险业务收入	19)	59,389,882	60,727,71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384,272	1,682,526
减：分出保费		8,650,719	8,932,2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u>-1,863,593</u>	<u>1,096,078</u>
已赚保费		52,602,756	50,699,350
投资收益	21)	8,412,108	10,177,028
汇兑收益		164,855	277,791
其他业务收入	22)	<u>301,056</u>	<u>155,536</u>
<b>营业收入合计</b>		<u>61,480,775</u>	<u>61,309,705</u>
<b>二、营业支出</b>			
赔付支出	23)	16,441,946	15,882,419
分保赔付支出		2,396,251	36,593,7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92,165	37,751,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4,159,019	-38,938,8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85,389	-44,602,954
分保费用		625,099	450,630
税金及附加	25)	1,530,636	3,165,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1,472	3,756,346
业务及管理费	26)	28,395,245	28,947,814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9,318	362,056
其他业务成本		<u>173,416</u>	<u>61,207</u>
<b>营业支出合计</b>		<u>56,386,212</u>	<u>56,408,511</u>
<b>三、营业利润/亏损</b>		5,094,863	4,901,194
加：营业外收入		205,647	155,384
减：营业外支出		19,933	13,198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5,280,277	5,043,380

减：所得税费用 27) \_\_\_\_\_ - \_\_\_\_\_ -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五、净利润/(亏损)	<u>5,280,277</u>	<u>(5,043,380)</u>
六、每股收益	<u>-</u>	<u>-</u>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u>-</u>	<u>-</u>

(三) 现金流量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751,678	59,816,37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547,764	-7,607,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1,254</u>	<u>3,762,409</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58,620,424</u>	<u>63,578,78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322,566	12,702,0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71,160	3,654,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2,447	15,05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436	3,210,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362,509</u>	<u>22,559,446</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59,224,882</u>	<u>64,791,601</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604,458</u>	<u>1,212,815</u>
	28) (a)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3,414,820	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6,769	9,611,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150,931,589</u>	<u>234,611,76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	2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u>1,481,289</u>	<u>295,080</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42,481,289</u>	<u>229,295,080</u>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8,450,300</u>	<u>5,316,688</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008	304,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6,834	4,408,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636,796</u>	<u>20,228,449</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343,630</u>	<u>24,636,796</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617,239	(40,366,523)	260,250,7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34,071)	5,280,277	3,846,206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816,832)</u>	<u>(35,086,246)</u>	<u>264,096,925</u>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	(45,409,903)	254,590,1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17,239	5,043,380	5,660,619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617,239</u>	<u>(40,366,523)</u>	<u>260,250,719</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
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8）项。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8）项。

###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0) 保险合同分类**

#####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规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假设所有险种的久期均小于一年，因此无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产生的影响。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

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



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1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16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0(2015年度：1.93%-2.01%)。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 (20)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 税金及附加

1-4 月公司交营业税，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的税率征收。5-12 月改为增值税，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收入按照 6%的税率计征，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和当期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印花税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或证照的性质核定价格征收。

### 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5、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报表已汇总至总公司。

##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事项。

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13,227	2,891,020
1年至2年(含2年)	837,329	2,007,210
2年以上	57,648	-
	<u>4,108,204</u>	<u>4,898,230</u>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签订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现金	40,812	17,595

银行存款	<u>32,302,818</u>	<u>24,619,201</u>
	<u>32,343,630</u>	<u>24,636,796</u>

2)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为应收存款利息及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账龄均为1年以上。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50,762	543,899
6个月至1年(含1年)	480,490	346,532
1年以上	<u>94,887</u>	<u>59,022</u>
	<u>1,526,139</u>	<u>949,453</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27,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0	31,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78,000,000</u>	<u>18,000,000</u>
	<u>96,000,000</u>	<u>76,000,000</u>

6) 存出资本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9,324,946	
资产管理产品	<u>28,846,306</u>	<u>30,822,985</u>
	<u>58,171,252</u>	<u>30,822,985</u>

## 8) 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b>原值</b>			
年初余额	754,494	5,142,106	5,896,600
购置	1,212	277,227	278,439
出售及报废		(21,185)	(21,185)
年末余额	755,706	5,398,148	6,153,854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594,205	4,663,283	5,257,488
计提	63,279	179,099	242,378
转销		(20,126)	(20,126)
年末余额	657,484	4,822,256	5,479,740
<b>净额</b>			
年末余额	98,222	575,892	674,114
年初余额	160,289	478,823	639,112

	2015 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b>原值</b>			
年初余额	758,100	5,193,007	5,951,107
购置	2,720	202,360	205,080
出售及报废	(6,326)	(253,261)	(259,587)
年末余额	754,494	5,142,106	5,896,600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535,454	4,310,339	4,845,793
计提	64,761	593,542	658,303
转销	(6,010)	(240,598)	(246,608)
年末余额	594,205	4,663,283	5,257,488
<b>净额</b>			
年末余额	160,289	478,823	639,112
年初余额	222,646	882,668	1,105,314

## 9) 无形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算机软件系统	计算机软件系统

<u>原值</u>		
年初余额	10,348,208	10,258,208
购置	<u>1,123,627</u>	<u>90,000</u>
年末余额	<u>11,471,835</u>	<u>10,348,208</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5,713,879	4,497,596
计提	<u>1,259,722</u>	<u>1,216,283</u>
年末余额	<u>6,973,601</u>	<u>5,713,879</u>
<u>净额</u>		
年末余额	<u>4,498,234</u>	<u>4,634,329</u>
年初余额	<u>4,634,329</u>	<u>5,760,612</u>

10) 其他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账款	72,716	87,486
其他应收款	2,085,020	1,435,153
长期待摊费用	98,702	334,247
低值易耗品	160,548	154,279
预付赔款	<u>171,701</u>	<u>59,553</u>
	<u>2,588,687</u>	<u>2,082,629</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949,007	297,692
1年至2年(含2年)	30	30,019
2年至3年(含3年)	30,019	39,820
3年以上	<u>1,105,964</u>	<u>1,067,622</u>
	<u>2,085,020</u>	<u>1,435,153</u>

11)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66,424	2,250,865
6个月至1年(含1年)	248,222	140,149



1 年以上	<u>1,002,276</u>	<u>380,671</u>
	<u>3,316,922</u>	<u>2,771,685</u>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应付金额	2016 年末 未付金额	2015 年 应付金额	2015 年末 未付金额
<u>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u>	12,224,229	1,486,961	12,417,484	1,044,810
<u>社会保险费</u>	558,189	-	612,0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7,519	-	489,550	-
工伤保险费	10,573	-	23,693	-
生育保险费	50,534	-	65,442	-
<u>住房公积金</u>	533,798	-	330,806	-
<u>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u>	196,715	33,824	190,884	86,412
<u>设定提存计划</u>	1,195,622	-	948,27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5,407	-	909,899	-
失业保险费	10,215	-	38,371	-
	<u>14,718,553</u>	<u>1,520,785</u>	<u>14,499,502</u>	<u>1,131,222</u>

13) 应交税费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200,515	
营业税	-139	308,0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933	69,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85	21,567
印花税	6,896	7,923
教育费附加	9,020	9,2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2	6,170
地方性基金	1,369	1,375
	<u>307,711</u>	<u>424,146</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u>2016 年度</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赔付款项</u>	<u>其他</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47,387	57,005,610	-	(59,294,529)	17,258,468

再保险合同	612,560	2,384,272	-	(1,566,797)	1,430,0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122,679	23,611,046	(16,441,946)	-	31,291,779
再保险合同	7,139,150	(613,830)	(2,396,251)	-	4,129,069
	<u>51,421,776</u>	<u>82,387,098</u>	<u>(18,838,197)</u>	<u>(60,861,326)</u>	<u>54,109,351</u>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456,490	59,045,190	-	(57,954,293)	19,547,387
再保险合同	769,891	1,682,526	-	(1,839,857)	612,5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796,143	12,208,955	(15,882,419)	-	24,122,679
再保险合同	42,404,527	1,328,404	(36,593,781)	-	7,139,150
	<u>89,427,051</u>	<u>74,265,075</u>	<u>(52,476,200)</u>	<u>(59,794,150)</u>	<u>51,421,776</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限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813,914	5,444,554	19,547,387	-
再保险合同	978,900	451,135	612,56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401,286	6,890,493	21,374,666	2,748,013
再保险合同	3,219,842	909,227	6,324,174	814,976
	<u>40,413,942</u>	<u>13,695,409</u>	<u>47,858,787</u>	<u>3,562,989</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7,357	8,665,8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46,400	15,059,0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28,022	397,743
	<u>31,291,779</u>	<u>24,122,679</u>

15) 其他负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付暂收母公司款	-	-
应付共保账款	188,158	407,767
应付员工款	63,000	47,51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02,045	148,361
应付健康服务费	100,015	353,708
应付赔付款	64,310	96,873
应付审计及咨询费等	790,000	286,463
其他	<u>443,047</u>	<u>777,029</u>
	<u>1,750,575</u>	<u>2,117,717</u>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u>股东名称</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 保险公司	<u>3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

1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具体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6年12月31日</u>
	<u>617,239</u>	<u>(1,434,071)</u>	<u>(816,832)</u>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822,985	(1,639,817)	(816,832)
减：递延所得税	205,746	(205,746)	-

18)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储备基金；

- (c) 提取 10%的总准备金；
- (d)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e)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19)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57,005,610	59,045,190
再保险合同	<u>2,384,272</u>	<u>1,682,526</u>
	<u><u>59,389,882</u></u>	<u><u>60,727,716</u></u>

(b)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货物运输保险	28,109,619	28,748,240
企业财产保险	22,292,659	23,836,529
责任保险	7,092,671	6,608,899
意外伤害保险	1,233,129	1,211,210
工程保险	563,039	109,974
信用保险	-	103,412
家庭财产保险	92,465	109,452
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险	<u>6,300</u>	<u>-</u>
	<u><u>59,389,882</u></u>	<u><u>60,727,716</u></u>

####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681,068)	1,257,409
再保险合同	<u>817,475</u>	<u>(157,331)</u>
	<u><u>(1,863,593)</u></u>	<u><u>1,096,078</u></u>

#### 21)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86,555	9,392,715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分红等	<u>3,325,553</u>	<u>784,313</u>
	<u>8,412,108</u>	<u>10,177,028</u>

22)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体检服务费收入	101,21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122	126,926
共保出单手续费收入	<u>21,721</u>	<u>28,610</u>
	<u>301,055</u>	<u>155,536</u>

23)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6,441,946	15,882,419
再保险合同	<u>2,396,251</u>	<u>36,593,781</u>
	<u>18,838,197</u>	<u>52,476,200</u>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5,757,701	41,232,073
货物运输保险	11,309,132	9,933,564
责任保险	1,240,324	796,898
工程保险	5,111	454,517
意外伤害保险	525,929	53,742
家庭财产保险	<u>5,406</u>	<u>5,406</u>
	<u>18,838,197</u>	<u>52,476,200</u>

2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169,100	(3,673,464)
再保险合同	<u>(3,010,081)</u>	<u>(35,265,377)</u>
	<u>4,159,019</u>	<u>(38,938,841)</u>

(b)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1,464	(1,253,6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7,358	(2,471,12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0,278</u>	<u>51,301</u>
	<u><u>7,169,100</u></u>	<u><u>(3,673,464)</u></u>

25)税金及附加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印花税	45,791	
营业税	1,155,901	2,820,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11	197,406
教育费附加	80,234	84,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89	56,4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u>8,010</u>	<u>7,327</u>
	<u><u>1,530,636</u></u>	<u><u>3,165,819</u></u>

26)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及奖金	11,266,819	11,660,583
租赁费	3,718,361	3,811,399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2,680,851	2,291,910
咨询及律师费	1,925,297	1,435,911
差旅费	1,143,812	1,099,363
无形资产摊销	1,138,770	1,099,400
审计费	807,617	1,018,751
系统维护费	774,763	885,593
业务招待费	734,917	675,357
邮电费	661,158	683,8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1,363	523,886
车辆使用费	457,536	601,88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6,045	472,361
行业组织会费	299,635	346,600
固定资产折旧	242,378	658,303
物业管理费	233,650	230,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91	211,991
广告宣传费	195,853	187,351
水电费	194,440	205,280
公杂费	188,898	184,166

其他	481,091	663,251
	<u>28,395,245</u>	<u>28,947,814</u>

注：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无形资产摊销与附注 9、(9) 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一致。

## 27)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会计利润	5,280,277	5,043,380
以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320,069	1,260,845
无须纳税的收益	(927,934)	(196,07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85,212	222,1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70	391,23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09,917)	(1,678,107)
	<u>-</u>	<u>-</u>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最终以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为准。

##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净利润	5,280,277	5,043,38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2,378	658,303
无形资产摊销	1,259,722	1,216,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545	235,5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062	7,82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059	12,979
投资收益	(8,412,108)	(10,177,028)
汇兑损失/(收益)	(164,855)	(277,79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710,037	6,760,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减少)	(2,536,518)	(4,037,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	1,764,943	(65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4,458)</u>	<u>(1,212,81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343,630	24,636,7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636,796	20,228,4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706,834</u>	<u>4,408,34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40,812	17,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2,302,818</u>	<u>24,619,20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343,630</u>	<u>24,636,796</u>

2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a)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b) 母公司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u>	<u>注册资本</u>
日本财产 日本兴亚 保险公司	日本	金融保险	100%	100%	70,000百万日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 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

(c)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风险管理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Canopius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Canopius”)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b. 关联方交易

(a)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母公司的分出保费	1,327,787	593,149
从母公司取得的摊回分保赔款	47,055	30,720,971
支付给Canopius的分出保费	493,011	-
从母公司取得的摊回分保费用	383,314	173,533
支付给母公司的代理查勘费用	293,824	239,190
收取日财(中国)的共保出单手续费	353	1,993
支付日财(中国)的共保出单手续费	731	809
支付给日财(中国)的分出保费	113,208	-
从日财(中国)取得的摊回分保费用	28,302	-
支付风险防范服务人员差旅费、招待费	58,775	36,210
收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保费	<u>1,665</u>	<u>1,500</u>

(b)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母公司的分保账款余额	53,455	16,650
应付母公司的分保账款余额	272,710	172,935
应付Canopius的分保账款余额	128,564	
应付日财(中国)的分保账款余额	84,906	1,859
应付日财(中国)的共保出单手续费余额	-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提交董事会审议无异议。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

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产品开发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在产品立项前，先进行市场调研、对其业务背景、保险对象、目标市场及发展前景等做初步的评估、分析。产品费率根据历史数据、市场数据及精算原理测算，最后由精算责任人签署意见，确保产品定价依据充分、价格适当。产品投入市场后，定期进行产品跟踪检视，汇总产品保费规模、赔款等业务数据，及时调整保险条款和费率。

准备金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评估管理办法》、《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准备金的提取、评估及回溯分析工作，衡量公司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公司定期分析前期准备金评估的假设、方法和流程的合理性，以此发现问题并在后续会计期间的准备金评估中进行修正。

公司聘请外部精算服务机构提供精算专业服务及咨询工作，并由该机构指派一名精算师，经保监会核准后，担任公司的精算责任人。精算责任人参与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监测、再保险安排和新产品开发等事项，签署与精算业务有关的各类报告、报表，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再保险业务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分公司无办理再保险业务的权限，其分保需求由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统一安排。谨慎起见，公司按照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留额标准减半自留责任额，对超过公司自留责任限额的原保险业务，严格执行先分保后承保的原则，先审批并进行分保安排，分出业务由再保接受人确认后，才进行承保，以降低大额赔付和巨灾赔付风险。针对公司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险位超赔分保合约，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制定了《合约使用指引》，指导办理业务的人员正确使用分保合约，合理安排承保、再保和处理再保业务的赔款摊回工作。针对危险单位划分，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单位划分方法》，确立了危险单位划分标准。

在核保环节，公司制定了《业务核保指引》，按业务类型设定相应的核保、审批程序，要求总、分公司的核保人员遵照执行。对核保人员按承保额设定核保权限，通过将核保权限嵌入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控制权限的运用，超权限业务必须提交上级核保人员处理。

销售人员和核保人员重视对历史赔付数据的调查和对重大保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工作，必要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风险查勘人员现场查勘或进行防灾防损检查，确保承保业务风险得到恰当识别和控制。

理赔部门制定有明确的理赔业务处理流程和操作标准，理赔人员具备赔案处理的专业能力。对于超过一定估损额的赔案，通过聘请专业的公估机构进行查勘和损失理算，确保赔付结果客观、合理。

公司设置法律责任人岗位，另聘请专业的外部法律咨询机构，在新开品开发、合同条款的拟定、法律法规的适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 2、资产负债失衡风险评估

资产负债失衡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在某一时点上的资产负债随时间、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其各种资产、负债对各种条件的变化的敏感性各不相同，各自增加、减少的比例也就不相同，资产的变动与负债的变动之间可能产生缺口，出现不匹配的情况。资产负债失衡风险还可能是投资回收期限与负债变动期限不匹配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目前以承保一年期的财产险业务为主，加上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了资产负债失衡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及匹配性。针对保险资金，公司的管理目标是安全性第一，根据公司经营的险种的特点，确保资金的流动性的情况下，投资于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的产品，配备少量的债券基金等。公司的投资风险偏好于中低风险，投资收益率定在3%左右。根据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匹配不同期限、不同额度的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是开放式的，赎回时间、额度均没有限制。财务部会同精算责任人、外部精算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和现金流动性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与资产管理部、管理层进行沟通、报告。资产管理部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公司2016年4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是718.54%，偿付能力良好。

## 3、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公司采用谨慎投资策略，将市场风险的最高限额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保险资金一部分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银行，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利率波动风险在公司的可承受度范围内。公司通过匹配不同期限和不同额度的存款，控制利率风险。

(2)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目前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日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不利变动。在汇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和以人民币结算等方式降低保险资金的汇率风险。

(3)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公司目前涉及权益价格风险的投资只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结构简单。权益资产组合在单项资产、行业等方面进行分散化管理，监测集中度风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定期观察市场波动、收益状况进行风险监测。

公司的市场风险程度低，公司采取风险接受并适当控制的原则，管理状况良好。公司无受利率风险直接影响的资产，受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的风险程度低，外汇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受汇率风险的影响极小。

#### 4、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与保险资金投资、再保险分出业务及应收保费管理等有关。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主体、再保险接受人进行信用和资本实力分析，对保险业务债务人设定信用条件及信用额度等来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主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前后均对投资主体的资质进行调查，确保投资主体的资质持续符合规定。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主要是超赔合约分保业务，业务部门在签约前，对再保险交易对手资质进行审核，并经母公司同意才能签约。各年度合约摊回赔款能够正常收回。除合约业务外，还有部分比例临时分保业务，主要再保接受人是母公司。各年度比例临时摊回赔款能够正常收回。公司原保险业务遵循监管机构“见费出单”规定，对于超过5万元的保费，可以分期支付，最多可以分四期，在保单上列明支付期限。其他情况的应收保费的账龄控制在3个月以内，并按时催收。

#### 5、集中度风险评估

集中度风险是指本公司在业务领域、地理区域、交易对手等方面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下，由于其中份额占比较大的对象发生大额损失导致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的风险。

公司基于承保对象的风险状况决定自留额并且不超过公司的自留责任限额，利用再保险安排，

将超额风险转移给信用度高的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控制每家再保险接受人的分出比例，以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保险产品按大类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区域范围广，客户行业种类多种多样，合理降低集中度风险。针对投资比例，特别要求投资于单一发行人的资产总计应小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以减少投资主体的风险事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6、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风险评估涉及的操作风险涉及总、分公司各项业务条线管理环节。针对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总、分公司操作风险事件的处理报告路线及应急措施，要求分公司在执行总公司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化建设，从而对各类操作风险加以控制。公司对操作风险按照业务条线分类，要求各部门建立本部门涉及的操作风险的操作风险指标库，定期进行操作风险评估。

在销售承保业务条线，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专业代理及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销售人员和中介机构的代理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制作了规范的展业宣传资料，专业化地向客户讲解保险知识，提示风险；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防灾防损情况等。在承保业务条线，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报）价、承保审批、核保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在理赔业务条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理赔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查勘、定损、理算、核赔及中介机构的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遵循主动的理赔处理程序来进行调查和理赔，减少和杜绝可疑和欺骗性赔付。在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消费者教育委员会每年制定消费者教育计划，按业务部门的业务性质分工，分别负责各自业务领域内的消费者教育工作，制定了客户身份信息保护、承保理赔异议信息处理、理赔服务承诺及消费者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从制度上保障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公司开业至今，未收到过客户的投诉或有关客户服务方面的负面报道。在财务管理业务条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收付费管理的制度和操作流程。财务与业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自动衔接，减少人为干预，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更高。分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上

划下拨制度。在资金运用管理条线，公司制定了《资产运用管理办法》，设立了资产管理部，各项投资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进行。在信息安全管理业务条线，公司建立了覆盖保险业务和财务流程的信息系统，制定了全面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严格管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将各业务流程的控制点嵌入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对信息系统进行权限控制，按业务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在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未实现管理流程的自动化，主要以人工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员工聘用、工资奖金、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注重员工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培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劳动合同相关法规，避免劳动纠纷。

公司倡导合规文化，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了合规管理手册，向全体员工宣导。建立高效的合规风险报告、监测和评估机制，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审计监督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进行覆盖所有业务环节的审计检查，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管理层重视审计提出的改进建议，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整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公司在各项业务操作环节制度健全、合理并有效实施。

## 7、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声誉风险的监测、预警、排查、报告和处置机制。同时，建立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程序，根据事件情形决定是否启动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相关评估情况及时通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部、人事行政部及内部审计部。公司目前未产生需要启动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的事项。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注重防范声誉风险。公司秉承“以实现客户的最大利益为己任的原则，拓展保险为主的多项事业，竭尽全力为客户提供最高品质的‘安心·安全·健康’服务，为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的企业理念经营。

公司由合规管理部牵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收集各部门声誉风险监测结果。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归口管理，统一口径，经审批后对外发布或报送信息。公司人事行政部进行声誉

风险舆情监测环节的管理，定期搜索、收集主流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并将监测情况每月汇总于月度风险监测表中报送至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业务职责范围内的日常舆情监测。

#### 8、合规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合规管理，制定了《合规工作管理办法》和《合规管理报告制度》作为公司主要的合规政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分别在2012年7月以及2013年6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并向保监会进行了报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设置了合规负责人，设立了独立的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每年实施合规风险评估并制定合规管理计划，年度内定期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动态监测合规风险。同时，每年举行“合规活动月”增强公司员工合规管理意识，强化合规管理。日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包含合规内控风险月度监测、合规内控风险季度自查、合规风险提示等。

#### 9、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各部门均为战略风险管理责任部门，战略规划制定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进行，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发展规划工作的联系人，规划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规范、人员明确，工作沟通顺畅。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三年发展规划，同时又根据三年发展规划制定了年度分解计划。公司规划要素齐全，经过管理层、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批准后开始实施。每年年末由规划制定部门牵头进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中国保监会。

#### 10、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定制定了专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的组织架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流程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日常持续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例如：非正常的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投资大幅亏损、重要交易对手财务危机、出现重大负面报道等。对重大赔案、退保等进行严

格管理，持续关注投资收益状况等，目前仅涉及重大赔案影响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支付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重大赔案的支付无影响。公司资产运用环节也明确提出了流动性资产比率限额，流动性资产（包括在1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应为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7%以上。由财务部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建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适用审慎合理的假设，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公司目前未发生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暂未启动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措施。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总公司和分公司各部门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经营会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定期参加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风险管理的评估，按照规定的频率向经营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由总、分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综合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工作。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1）公司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能够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对重点风险实施监控，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对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2）公司遵循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强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密切协作，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3）公司遵循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与自身规模、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水平及其重大变化，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指导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查内部审计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等。经营会负责研究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定期评估风险状况，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首席风险官定期参加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每年根据公司风险管理自查结果，对公司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综合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工作。

综述，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公司整体风险程度中等，管理状况较好。通过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整改到位的一般缺陷，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货物运输保险	5,811,151.34	2,810.96	1,118.19	515.17	-928.97
2	企业财产保险	8,880,595.63	2,229.27	378.86	-216.76	378.83
3	责任保险	966,805.51	709.27	95.42	-38.78	147.57
4	意外伤害保险	188,694	123.31	51.73	9.67	-22.76
5	工程保险	200	56.30	-	-38.17	57.2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	2016年第4季度末	2015年第4季度末
1	认可资产	32,380.38	31,542.47
2	认可负债	6,446.44	6,029.68
3	实际资本	25,933.94	25,512.79
3.1	核心一级资本	25,933.94	25,512.79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4	最低资本	3,609.27	4,234.76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333.27	4,234.76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062.78	4,057.00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10.88	296.87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53.20	245.26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93.59	364.37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76	-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324.67	21,278.03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1854	6.0246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2,324.67	21,278.03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1854	6.0246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6年度末较2015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116.08%。原因有：

- 1、保险风险在巨灾风险敞口下降、保费较2015年度减少、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下，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994.22万元；
- 2、公司2016年盈利，实际资本增加421.16万元。
- 3、在公司总资产和投资资产均有增加的情况下，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有小幅度增加，2016年4季度开始增加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的计量，这几项因素使2016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但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116.08%

## 六、其他信息

无。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